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人，分别为刘志军、刘继彬、赵新民。组成人员中两人为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刘志军，女，汉族。甘肃会宁人，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报告期内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佛慈制药、皇台酒业、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继彬，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天津静海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报告期内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赵新民，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1993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曾任酒钢宏兴、大禹节水、长城电工、荣华实业、兰石重装、众兴菌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佛慈制药、读者传媒、大禹节水、荣华实业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年报审计沟通会

2022年3月3日，2021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7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军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提出了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

(2) 对购买重大资产（环球中心）和漳县越界开采后续事项进行了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

2. 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5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军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祁连山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前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3）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涉及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涉及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出具的《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

款余额为 11,001.72 万元，关联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35,000.00 万元，本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0 万元。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为 1.9%，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 0.35%。

上述的存款业务为经营性行为，且关联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我们对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5）审议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

我们对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总结了典型经营和成效，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意该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 4 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5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军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符合预期。

4.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 4 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5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军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5.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年报审计

沟通会

2022年12月12日，2022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7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军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会议听取了事务所对2022年度报告的相关安排，审计委员会认为计划安排详细、合理，要求公司必须全力配合事务所工作，确保2022年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四、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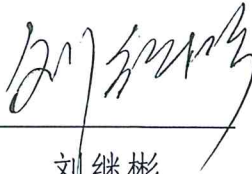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
签字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



刘继彬



赵新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